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 年第 1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对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行政处罚的内容予以披露，主要处罚情况如下：

一、本行在检查期限内存在未按照规定执行大额交易报告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二十条：“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对本行处以 28.2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员处以 2.2 万元罚款。

二、本行在检查期限内存在以下违规事实：一是未建立以分级授权为核心的消费者金融信息使用管理制度。二是格式条款存在不合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对本行处以警告的处罚。

三、本行在检查期限内存在未及时办理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退回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对本行处以罚款 3694.90 元。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